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吳孟駿

相 對 人 阿性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8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加盟主首次遇到此狀況，總部未即時給予實質上營業輔導卻逕自開罰，且事發期間也與總部人員聯繫未果，迄今均未讀未回訊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金額為1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其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

01 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總部未予營業
02 輔導即開罰等節為由提起抗告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
03 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
04 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
05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準此，抗告人上
06 開所陳之事項，縱或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
07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08 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
09 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
12 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17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林俊宏